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6-044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1日以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会7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学峰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17年1月16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推选，董事会提名李学峰先生、李安东先生、朱洪升先生、李文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路莹女士、王德建先生、朱玲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为确保公司的正常决策与运作，在新一任董事被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前，现任董事应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投票选举。

上述新聘任的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

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除非 3 名以上董事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反对，董事长可以决定将董事会会议期间董事临时提出的议题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 105 条（一）、（二）、（八）、（十一）、（十三）、（十五）项规定的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除非 3 名以上董事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反对，董事长可以决定将董事会会议期间董事临时提出的议题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章程，请见同日公告的《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议事规则，请见同日

公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4、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在 2017 年 1 月 17 日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28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学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49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淄博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中国工商管理学会常务理事、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直属会员、山东省工商联常委、市工商联副主席、淄博市乡镇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曾任淄博第二纸厂党支部书记、厂长，欧木纸厂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年6月至2004年12月，任公司董事；200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博兴欧华执行董事。直接持有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80,695,965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学峰与公司股东李安宗为父子关系，李学峰与公司股东、董事兼总经理李安东为父子关系，李学峰与公司股东李润生为祖孙关系。除此外，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李安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齐鲁石化供应公司团委书记、科长；2002年8月至2004年12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同时兼任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570,540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李学峰为父子关系，与公司股东李安宗为同胞兄弟关系；除此外，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朱洪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4月至2004年12月，任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省博兴县欧华特种纸业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兼任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董事、经理，

山东省博兴县欧华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监事。直接持有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409,460股份，除持有以上股份外，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李文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1991年4月至2002年，任第二纸厂车间主任；2002年2月至2004年，任淄博欧华副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07年11月，任齐峰集团监事，淄博欧木董事；200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兼任淄博欧木董事。直接持有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163,760股份，除持有以上股份外，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路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汉族，毕业于山东大学法律系。山东正大至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淄博市十佳律师，为多家公司及政府担任法律顾问，参与多家企业的并购重组业务，对企业风险防范业务有较为深入的研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德建：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8月出生，山东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管理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协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非

执业），高级会计师。专业领域为公司财务管理、公司理财与战略、公司并购与重组、集团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项目投融资管理、全面预算管理等。先后主持中国博士后科研基金，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基金，山东省社科规划研究项目，山东省软科学研究项目等。曾任山东医科大学计划财务处副科长，山东大学计划财务处科长、高级会计师。现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朱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 出生，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律师。现任立信税务师事务所董事、副总经理，立信税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所长，山东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副会长、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奖惩维权委员会委员、山东大学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及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合作导师，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